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2 月 7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 3,000 萬元貸款予港專機構有限公司，以供營辦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擬成立的 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註]。

問題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下稱「港專機構」)向政府申請開辦課程貸款，以便自資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向港專機構批出 3,000 萬元的開辦課程貸款，以供其轄下的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下稱「港專」)及擬成立的 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下稱「CTIHE」)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

[註]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的規定，註冊院校如擬以「學院」為名稱，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港專機構擬把 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按《專上學院條例》申請註冊，並命名為「港專學院」，將須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理由

3. 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以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持續穩健發展。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0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委員批准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為非牟利自資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開辦課程的費用。教育局局長會根據獨立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考慮開辦課程貸款的申請。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1 附件 1。凡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教育局局長可行使獲授權力批核[1]，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則由教育局局長提請財委會批核。

4. 新一輪貸款申請在 2013 年 2 月展開，並在 2013 年 5 月結束。教育局局長經考慮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財委會向港專機構批出 3,000 萬元貸款，以支付位於馬鞍山的 1 所空置校舍的部分翻新費用，將該校舍改作專上教育用途，供港專及擬成立的 CTIHE 開辦專上課程。

5. 有關校舍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7 000 平方米，將設有演講廳及課室、供教學實習用的各類實驗室及工作室、圖書館、學生共用設施等。估計翻新費用總額為 6,200 萬元[2]，包括約 200 萬元的家具及設備費用。附件2 該新校舍以及港專現時位於馬鞍山的 1 所校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2。新附件3 校舍的外部設計圖及擬提供的設施一覽表分別載於附件 3 及附件 4。港附件4 專機構擬於 2015 年 9 月前完成翻新工程，以便新校舍在 2015／16 學年啟用，以配合在何文田一個現有校舍的重置需要，該校舍目前的租約將於 2015 年 8 月期滿。

6. 港專及擬成立的 CTIHE 擬於 2020／21 學年或之前，在新校舍提供合共 10 項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容納最多 1 100 名學生。擬提供的附件5 課程一覽表載於附件 5。

7. 我們認為，港專機構申請 3,000 萬元的開辦課程貸款以翻新校舍，有助該機構提供更佳的教與學環境，提升教學質素，以及改善學生的學習體驗。支持有關申請，亦符合政府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持續穩健發展的政策。

---

[1]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批准，教育局局長可根據獲授權力批核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

[2] 此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2013 年第一季度擬備的預算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8. 財委會在2001年7月批准，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出的貸款免收利息，而借款院校須以等額還款方式，在最後一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貸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尚未批出的結餘款額約為20億元，足夠支付港專機構目前申請所需的3,000萬元。就建議的貸款而言，暫定的發放時間表如下，但最終安排會視乎港專機構的實際翻新時間表而定－

	2014-15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5-16財政年度**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港專機構	29	1	30

9. 假設借款院校按上述時間表提取貸款並在10年內償還，估計政府會因提供上述貸款而少收約共700萬元利息[3]。上述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2014年1月13日就上述貸款申請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另有個別委員關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整體的管治及監管。

背景

11. 財委會在2001年7月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0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其後，財委會在2008年5月23日批准修訂該計劃(請參閱FCR(2008-09)17號文件)，以協助提升專上教育的質素。根據經修訂的計劃，院校可在無須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作以下用途－

[3] 少收的利息以存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財政儲備目前每年可得3.6%的投資回報為計算基礎。

(a) 提供或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和加强對學生的支援；

(b) 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以及

(c) 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財委會亦同時批准，在 2008 年 5 月或之前獲批貸款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借款院校，可申請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就未償還貸款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12. 財委會在 2010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批准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即由 50 億元增至 70 億元)，以應付院校發展學位課程預計的貸款需求；財委會亦批准在 2008 年 5 月後借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 5 期貸款後，可要求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其後，財委會又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批准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即由 70 億元增至 90 億元)，並批准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興建學生宿舍。

13.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會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段(a)項所載準則為依據，即有關院校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須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且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此外，評核委員會亦會考慮申請機構的組織及管理架構、提供專上教育服務的往績、貸款的建議用途、預算的發展／裝修費用和申請機構的財政是否穩健。

14. 自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推出以來，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財委會已向 14 所院校批出 29 筆貸款，總額約為 69 億 3,100 萬元。此外，教育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共批准了 8 宗貸款申請，總額約為 7,200 萬元。已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一覽表載於附件 6。已提取的款項約為 50 億 1,100 萬元，已償還的款項總額約為 23 億 1,100 萬元，未償還的款項則為 27 億元。所有借款院校均依照獲批准的還款期按時還款。

附件6

15. 就是次貸款申請而言，港專機構是港專的辦學團體。港專是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專上院校，由 2001 年起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在 2013／14 學年共開辦 28 項高級文憑課程，約有 880 名全日制學生。此外，港專機構擬成立 CTIHE，並計劃按《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申請註冊，由 2014／15 學年起開辦學位課程。

16. 財委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向港專機構提供約 1,090 萬元的開辦課程貸款，以資助該機構轄下紅磡教學中心的運作開支。該筆貸款已在 2012 年 9 月全數償還。財委會又在 2009 年 6 月批准向港專機構提供另一筆 2,900 萬元的開辦課程貸款，用作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另 1 所空置校舍，以供港專使用。該校舍自 2010／11 學年起啟用。有關貸款須在 10 年內分 10 期償還，而港專機構亦由 2011 年開始償還貸款，並一直按時還款。

教育局
2014 年 1 月

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審議和評核批地計劃的申請，以便分配用地(包括空置政府樓宇和興建專用校舍的用地)開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並就分配用地予此類課程的提供者，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有關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

3. 就教育局可能轉交評核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遴選準則及過程，以及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在政策和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評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和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名單(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	安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委員	
非官方委員	
程德強先生	鍾樺楠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合夥人
許俊炎先生，榮譽勳章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前學務總監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黎庭康先生	的近律師行合夥人
賴旭輝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梁瀞仁女士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譚嘉因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及學務長
黃德偉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馬鞍山校舍位置圖

僅供辨認所處位置用

外部設計 – 從鞍祿街公園望向校舍

外部設計 – 從鞍誠街望向校舍

擬提供的設施一覽表

設施		估計樓面面積 (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 (平方米)
(a)	**教學設施** (包括 15 個課室、6 個電腦室及 1 個演講廳)	1 577
(b)	**實習及訓練設施** (包括 1 個後期製作研習室、1 個電視後期製作室、2 個錄音室、1 個跳舞及健身室、1 個數碼創意研習室、2 個設計工作室、3 個藝術工作室、1 個錄像及攝影研習室、1 個思科網絡研習室、2 個資訊科技研習室、1 個社會發展及創新實習中心、1 個心理科面談實習室及其他相關地方)	1 489
(c)	**辦公室設施** (包括 9 個職員辦公室、4 個會議室、1 個職員休息室、1 個校務處、2 個檔案空間，1 個影印房及其他相關地方)	719
(d)	**輔助學習設施** (包括 1 個圖書館、1 個學生發展中心、1 個語言中心、1 個綜藝館／體育中心、學習共享空間及其他相關地方)	1 593
(e)	**服務設施** (包括 1 個小食部、學生共用設施、1 個醫療室、1 個更衣室、1 個伺服器室、數個貯物室及其他相關地方)	308
	總計	**5 686**

擬於有關校舍提供的課程

1. 新聞學(榮譽)文學士

2. 公共關係及傳訊(榮譽)文學士

3. 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4. 社會工作(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5. 社會發展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 電腦學高級文憑(軟件開發)*

7. 電腦學高級文憑(網絡及保安)*

8. 創意設計高級文憑(綜合平面設計傳達)*

9. 運動、體適能及健康管理高級文憑*

10. 電視製作與廣播高級文憑*

* *現正提供的課程*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營運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元	財務委員會 (下稱「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大樓	205,735,000元	財委會於 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下稱「教統局局長」) 於2002年3月26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元	財委會於 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港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元	財委會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興建位於青衣分校內的新大樓	266,4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2年6月21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 2002年12月30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 2003年3月4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校舍	279,256,000元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石門的新校舍	359,2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188,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校舍	424,714,000元	財委會於 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校舍	346,050,000元	財委會於 2003年12月5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營運院校)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校舍	458,1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5年3月4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九龍塘校園內的新大樓	599,5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5年6月24日批准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總部內的新大樓	254,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5年6月24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大樓	12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5年6月24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樓宇	10,875,000元	教統局局長於 2006年1月3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2,4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6年3月24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22,743,000元	財委會於 2006年3月24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空置校舍	5,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 2009年2月16日批准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空置校舍	29,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空置校舍	40,344,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的新校舍	35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09年6月19日批准
30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校舍	317,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08,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1年1月28日批准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翻新位於深水埗的空置校舍	11,0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 2011年2月21日批准
3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將軍澳的空置校舍	4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2年5月11日批准
3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30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2年7月13日批准
3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柴灣的新校舍	67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2年7月13日批准
3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位於柴灣及筲箕灣的校舍	2,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於 2013年5月2日批准
3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	800,000,000元	財委會於 2013年6月21日批准
已批准的貸款總額			**7,002,519,000元**	